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楊金昌
電話：02-8771198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jinchang125@mail.s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字第11200121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 (0012188_行政院原函影本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該院91年11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10045929號函訂定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標準數額表」自112年3月2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3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120000683號函（附原函影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本部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副本：教育部體育署長辦公室、林副署長辦公室、洪副署長辦公室、主任秘書辦公室、各組室(均含附件)

